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60,442	455,026
銷售成本		(388,603)	(378,899)
毛利		71,839	76,127
其他收入	5	12,455	13,4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53)	(22,099)
管理費用		(59,822)	(54,18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24,25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0,94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55)	(9,90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7,6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6,308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4,296)	(11,0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549	(19,370)
其他業務支出		(4,573)	(4,00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428	(381)
財務費用	6	(27,163)	(20,9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60	(84,264)
所得稅支出	7	(7,440)	(29,4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8	<u>11,620</u>	<u>(113,733)</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189	(91,790)
非控股權益		(7,569)	(21,943)
		<u>11,620</u>	<u>(113,733)</u>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u>1.83</u>	<u>(12.15)</u>
—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1.81</u>	<u>(12.15)</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620	(113,733)
其他全面支出		
物業重新估值之收益	3,635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508)	(4,296)
與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有關之所得稅	(909)	—
	<u>(4,782)</u>	<u>(4,296)</u>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6,838</u>	<u>(118,029)</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53	(96,086)
非控股權益	(7,215)	(21,943)
	<u>6,838</u>	<u>(118,02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60	100,194
預付租賃款項		6,755	41,544
投資物業		123,016	103,8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507	18,079
投資預付款項		78,894	—
可供出售投資		—	900
		<u>284,632</u>	<u>264,533</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84	970
存貨		30,128	25,166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62,743	115,139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01,480	287,48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52,575	77,90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44,293	53,216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4,96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14	41,362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受限制存款		6,000	—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15,023	—
受限制銀行結餘		80,066	115,6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29	9,9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746	85,856
		<u>682,445</u>	<u>812,715</u>
<b>流動負債</b>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38,861	43,96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67,817	308,266
客戶預付款項		5,706	4,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222	46,4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4,661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3,766	4,453
應付董事款項		7,178	5,485
應付稅項		33,049	30,183
銀行透支		—	6,2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5,361	210,876
		<u>554,621</u>	<u>660,37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7,824</u>	<u>152,3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2,456</u>	<u>416,87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0,784	99,166
儲備	303,781	274,25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4,565	373,418
非控股權益	2,242	1,027
	<hr/>	<hr/>
<b>總權益</b>	406,807	374,445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	37,095
遞延稅項負債	5,649	5,331
	<hr/>	<hr/>
	5,649	42,426
	<hr/>	<hr/>
	412,456	416,871
	<hr/> <hr/>	<hr/> <hr/>

附註：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於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其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計處理之規定。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增加或減少之變動。於過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缺乏特別之規定，倘於現時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則按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時相同方法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買賣之收益（如適用）。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之影響並不涉及喪失控制權（即已收代價與應佔出售淨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權益增加或減少會於權益內處理，而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倘若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本集團須按新訂準則規定按彼等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喪失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作為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之間之差額。

就因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所產生之虧損而言，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準則將其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入賬，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賬目出現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應佔之綜合開支約人民幣7,21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943,000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因未來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隨後修訂而可能受到影響。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內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免除了此規定。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以租賃資產是否或不會將所有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程度為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列之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乃按有關現時開始租賃資料重新評估未到期租賃土地之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澄清借款人應將載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於任何時候催繳貸款之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分類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以往有關定期貸款根據協定預計還款日期決定之分類載於貸款協議。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有按要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自非流動負債分類為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最多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所呈報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有關定期貸款就金融負債於最早時間組別到期分析已予呈列，以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可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不匹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讓」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的金融資產轉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計量。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則除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能會對就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而確認之遞延稅項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經修訂)修訂關聯方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經修訂準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關乎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披露或會受到影響，原因是以往不符合有關連人士定義的人士，或會符合該準則的範圍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供股分類」講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供股的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本)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要求實體就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以權益工具抵消金融負債」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分別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釋)。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之規定代價之公平值。

## 3. 收益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所收和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建造合約所得收益、代理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佣金收入，以及經營租賃項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428,629	372,436
建造合約之收益	18,460	65,400
佣金收入	4,770	9,19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附註)	8,583	8,000
	<u>460,442</u>	<u>455,026</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包括於租金收入產生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7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62,000元)。

####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分部列示如下:

汽保設備	—	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
公車	—	製造及銷售公車
汽車零部件	—	買賣汽車零部件
物業投資	—	租賃投資物業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保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186,351	68,917	196,591	8,583	460,442
分部間銷售	—	—	112,644	—	112,644
分部收益	<u>186,351</u>	<u>68,917</u>	<u>309,235</u>	<u>8,583</u>	573,086
撇除					<u>(112,644)</u>
集團收益					<u>460,442</u>
分部溢利(虧損)	<u>11,214</u>	<u>(5,604)</u>	<u>21,933</u>	<u>20,103</u>	47,6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154)
未分配其他收益					3,9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6,308
財務費用					<u>(27,163)</u>
除稅前溢利					<u>19,060</u>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保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197,060	120,722	129,244	8,000	455,026
分部間銷售	—	—	83,013	—	83,013
分部收益	<u>197,060</u>	<u>120,722</u>	<u>212,257</u>	<u>8,000</u>	538,039
撇除					<u>(83,013)</u>
集團收益					<u>455,026</u>
分部溢利(虧損)	<u>(32,369)</u>	<u>451</u>	<u>6,419</u>	<u>(11,281)</u>	(36,7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620)
未分配其他收益					2,4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81)
財務費用					<u>(20,929)</u>
除稅前虧損					<u>(84,264)</u>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出售買賣投資之收益、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或產生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稅率扣除。

#### 4.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常駐國家)	437,650	437,353	155,415	219,772
歐洲	9,548	4,963	—	—
中國以外之亞洲國家	5,733	4,074	30,816	25,782
其他	7,511	8,636	—	—
	<u>460,442</u>	<u>455,026</u>	<u>186,231</u>	<u>245,55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	5,064	4,185
利息收入	3,078	2,420
應付貿易賬款豁免	29	5,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豁免	1,165	462
政府補助金(附註)	640	—
出售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	166	26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之增加	1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48	333
其他	1,454	1,048
	<u>12,455</u>	<u>13,496</u>

附註：根據相關政府機構發出之通知，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用作業務發展之銀行借款之應付利息補助金。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5,639	11,683
貼現票據之利息	11,524	6,21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56
總利息	27,163	18,155
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之虧損	—	5
債務清償損失	—	2,769
	<b>27,163</b>	<b>20,929</b>

##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341	3,67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099	25,791
	<b>7,440</b>	<b>29,469</b>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0	970
核數師酬金	1,726	1,74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1,670	(74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58	(162)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	43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77,240	361,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87	7,460
支付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8,52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23,924	20,3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98	2,422
—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2,131
員工成本總額	27,022	24,873
經營租賃費用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074	1,281

## 9.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度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9,189</u>	<u>(91,790)</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47,421	755,308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9,87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057,292</u>	<u>755,308</u>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若。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6,092	172,061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3,517)	(94,460)
	<u>52,575</u>	<u>77,601</u>
應收票據	—	300
	<u>52,575</u>	<u>77,901</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二零零九年：30至365日)。由於金融危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向貿易客戶授出較長之信貸期，30至365日。由於二零一零年經濟已恢復，信貸期已變更回二零零八年的3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40,816	49,148
181至365日	11,759	28,453
	<u>52,575</u>	<u>77,601</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89,881	105,764
181至365日	11,591	10,264
一至兩年	8,997	12,446
兩年以上	8,030	11,424
	<u>118,499</u>	<u>139,898</u>
應付票據	149,318	168,368
	<u>267,817</u>	<u>308,266</u>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 收益

於回顧年內，中國汽車業仍然維持增長動力，去年國內汽車銷售增長32.4%，受惠於此，國內汽車維修及保養設備需求亦出現增長。另一方面，由於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依然緩慢，汽保設備及公車出口銷售依然疲弱。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僅較去年輕微增加1.2%至人民幣460,400,000元。

#### 汽車維修及保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汽車烤漆房及汽車舉升機為主之出口銷售約為人民幣24,100,000元，較去年增長15.7%，惟國內銷售增長創新高，較去年增長約44.5%。然而，預期全球經濟將仍然反覆，出口銷售亦不會在短期內回升，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產品，以維持本集團於市場之競爭力。

#### 汽車零部件貿易

鹽城中大汽車設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及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之採購中心。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6,600,000元，較去年上升52.1%，乃主要由於中威客車在國內的快速公交系統銷售增長所致。展望未來，本集團仍計劃提升此平臺，為本集團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提供服務。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拓展及開放此平臺以服務外部客戶。

#### 汽車(雙層客車)製造

年內，南京中大金陵雙層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中大金陵」)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4,1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9%。本集團一方面繼續發展及開拓雙層客車市場，同時亦已引入新投資者及戰略伙伴參與投資，而本集團之權益亦因此被攤薄。中大金陵此後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中威客車

中威客車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專門製造長途客車，其產品已遍佈全球40多個國家及地區。年內，雖然出口銷售依然疲弱，但該公司已在江蘇省鹽城市成功推出快速公交系統，故其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人民幣1,000,000元。



## 海外項目

年內，本集團與南非全國出租車協會（「SANTACO」）組成合資公司。本集團將向該國批量銷售度身訂造之小型公共汽車和客車。同時，本集團亦正與SANTACO合作成立另外一間合資公司，在該國建設及營運首個全國電子自動付費系統。該兩個項目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

## 新能源項目

本公司正在收購南京中大青山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電機及控制系統。該收購符合了中國全面發展新能源汽車業這一契機。本集團相信該公司的發展潛力龐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邊際毛利

本年度之邊際毛利略為下降1.1%。過去數年內，生產成本的上漲尤其是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已對毛利不斷施加壓力。然而，本集團已嚴格控制製造流程，以應對不利影響。因此，本年度之邊際毛利率相比去年已由16.7%下降至15.6%。

### 溢利淨額

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1,620,000元，相比去年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3,700,000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83分。

### 流動資金

年內，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倍，反映流動資金週轉能力處於可接受水平。就流動資產而言，約49.3%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此水平仍屬充裕。

### 槓桿比率

淨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銀行債項－可動用現金／總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1倍下降至年內零倍。本集團將致力使其槓桿比率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36,56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478,000元)。現金主要為人民幣。長期貸款為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95,000元)，而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45,36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13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1,772,000元。

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2.03厘至7.00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30厘至9.47厘)。就此等銀行借貸提供之抵押品主要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由於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

## 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6,80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445,000元)，增加約8.6%。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82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338,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4,514,000元。

## 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十二五規劃」的展開，本集團預計中國將會進一步加快從全球經濟危機中復甦。本集團將會繼續增強其核心業務以提高未來盈利。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可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及提升投資收益的潛在投資機遇。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300名(二零零九年：1,300名)全職員工。

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薪酬主要依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履歷及經驗訂立。此外，亦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授予其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其董事及員工提供醫療及法定退休保障等其他福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訂明之標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業績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